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 0109 执 642 号

申请执行人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延东支行，

负责人：郑 ， 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杨 ， 男，1981年10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

被执行人：王 女，1987年1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5)虹民五(商)初字第2613号民事判决，向被执行人杨 王 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相应的义务。执行中，本院查封并扣押了被执行人杨 名下牌号为沪 A133Z3 的小型车辆。被执行人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，本院依法拍卖上述车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杨 名下牌号为沪 A133Z3 小型车辆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陶 勇

审 判 员 陈 翔

审 判 员 郝思琴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

书 记 员 周 驰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